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试行)

项目名称: 年产光器件 130 万件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朗光 (常州) 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18 年 1 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30个字（两个英文字母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光器件 130 万件项目				
建设单位	朗光（常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张青	联系人	张青		
通讯地址	常州科教城创研港 1 号 B 座 201				
联系电话	15061968659	传真	0519-81166093	邮政编码	213164
建设地点	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 11 号（东经 119° 50' 24" 北纬 31° 43' 12"）				
立项审批部门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批准文号	备案号：武经发管备[2017]054 号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976 光电子器件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21184.10		绿化面积（平方米）	30523.40	
总投资（万元）	130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769%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19 年 9 月		
<p><b>工程内容及规模：</b></p> <p><b>1、项目概况</b></p> <p>朗光（常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人民币，建设地址位于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兰香路11号。企业经营范围：光信息技术和系统、光电子产品、通讯产品、激光设备、光放大器、光源配件、传感器件和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生产、维修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省市有关文件的规定，该项目为光纤耦合器、光纤合束器、微光学器件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为此朗光（常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委托北京文华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朗光（常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年产光器件130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单位接受委托后，通过实地勘察和对建设项目工程概况、排污特征及拟采用和已采用的污</p>					

染防治措施的了解，按环保要求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为项目的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并作为环保管理部门审批项目的依据。

## 2、建设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表 1-1 建设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	年生产时数
年产光器件130万件项目	光纤耦合器	100万只/年	7200h
	光纤束合器	10万只/年	
	微光学器件	20万只/年	

## 3、主要主要生产设备和原辅料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1-2，原辅料见表1-3，主要原辅料理化毒理性质见表1-4。

表 1-2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拉锥机	/	120 台	人工组装，不产生污染物
环境实验设备	MHE-408NL 循环箱	45 台	/
空气调节、净化、压缩设备	/	300 套	/
电脑	/	900 套	/
冷光照明	20W~30W	5000 支	/
数控车床	XCP-45X 车铣复合机	5 台	/
数控加工中心	MV-800 立式机加工中心	6 台	/
熔接机	FSM-100Pf	15 套	/
光谱仪	AQ6317C	25 台	/
光源	各波段	300 台	/

表 1-3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型号、组分	年耗量	规格	备注
1	光纤	mm 105/125	10000km	/	国内汽运
2	石英基板	42.0/1.2-L42	165万只	/	
3	石英圆管	42.7/2.2-L40	165万只	/	
4	不锈钢管	43.0/2.7-L54	165万只	/	
5	乙醇	≥99.7%	0.5t	500ml/瓶	
6	353ND胶	环氧树脂	18kg	500g/只	胶成分配比为商业机密，胶为无溶剂型灌封胶，使用过程中不产生废气
7	JB542胶	环氧树脂	15.55kg	50g/只	
8	184胶	有机硅树脂	130.5kg	500g/只	

表 1-4 主要原辅料理化毒理性质一览表

乙醇	理化性质	CAS: 64-17-5, 无色液体, 有酒香。与水混溶, 可混溶于醚、氯仿、甘油等大多数有机溶剂。易燃, 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闪点 (°C): 12。
	毒理性质	LD <sub>50</sub> : 7060mg/kg (兔经口); 7430mg/kg (兔经皮); LC <sub>50</sub> : 37620mg/m <sup>3</sup> , 10 小时 (大鼠吸入)。
环氧树脂	理化性质	根据分子结构和分子量大小的不同, 其物态可从无臭、无味、黄色透明液体至固态。溶于丙酮, 乙二醇、甲苯。易燃, 遇明火、高能燃烧。受高热分解放出有毒的气体。粉体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当达到一定浓度时, 遇火星会发生爆炸。
	毒理性质	LD <sub>50</sub> : 11400mg/kg (大鼠经口)
有机硅树脂	理化性质	无色液体, 具有耐寒、耐气候变化、耐化学腐蚀、耐油、耐水等特点。
	毒理性质	/

#### 4、公用及辅助工程

表 1-5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车间一	12230m <sup>2</sup>	车间五层楼，占地面积 2478m <sup>2</sup> ，建筑面积 12230m <sup>2</sup>
	辅房一	1656 m <sup>2</sup>	车间三层楼，占地面积 552m <sup>2</sup> ，建筑面积 1656m <sup>2</sup>
贮运工程	原材料库	335 m <sup>2</sup>	位于车间一一楼
	光纤光栅	269 m <sup>2</sup>	
	成品库	284 m <sup>2</sup>	
公用工程	给水	9000t/a	由区域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排水	生活污水 7200t/a	新建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厂区隔油池处理后，接入污水管网，排入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	380 万度/年	由市政电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符合接管标准、尾水达标排放	
	噪声治理	标准厂房屏蔽，对噪声设备合理布局	
	废气治理	乙醇废气收集后进行水吸收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专用烟道汇至所在建筑楼楼顶高空排放	
	固废治理	本项目不产生危废，一般固体废物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 5、厂区周围概况及平面及平面布置

新建项目地点位于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11号（东经119° 50′ 24″ 北纬31° 43′ 12″），北侧为兰香路，南侧为鸿运河，东侧为筑水农机（常州）有限公司，西侧为逸腾远东制冷（江苏）有限公司。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 6、项目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1）建设项目不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发改委第21号令）中《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订）》、《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条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本项目也不属于《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中涉及的内容。

(2)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以及《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项目,符合用地规划要求。

从上述国家相关部门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来看,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 7、与相关规划相符性分析

### (1)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04号(2011年11月1日起实施)及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4号(2010年11月1日起实施),新的法律法规对太湖地区的环境保护提出了新的要求。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规定,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太湖水污染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07]97号文)规定,禁止新上增加氮磷污染的项目。对于产业政策鼓励类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也必须通过老企业等量减排予以平衡,实施“减一增一”。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餐饮废水经厂内隔油池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进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全厂无含氮磷工业废水排放。

本项目的建设满足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规定,同时也满足《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太湖水污染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07]97号)的要求。

### (2) 溇湖相关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溇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00-2015年)》,溇湖生态保护规划主要内容:  
①饮用水源保护及渔业资源保护工程;②湖底清淤工程;③缩减网围养殖面积;④湖区植被生态人工调控工程;⑤湖岸带综合防护工程;⑥生态环境监测系统建设工程。溇湖的环境保护控制性规划范围拟定为溇湖湖体和沿湖各乡、镇。在规划范围内,分成二个等级的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为包括湖滩在内的湖体,溇湖、北沿岸5km范围内的地区,溇湖东岸1km范围内的地区;二级保护区为溇湖西、北滨一级保护区

外5km及溇湖东滨一级保护区外2km以内地区。本项目建设地距离溇湖北岸约4km，属于溇湖一级保护区，但不属于溇湖饮用水源保护区和溇湖（武进区）重要湿地。

根据《江苏省溇湖保护规划》，溇湖保护范围为设计洪水位以下的区域，面积193.75km<sup>2</sup>；宜兴市范围内南线圩堤以外至村庄外缘划为退田（渔）还湖规划保留区，面积是20.04km<sup>2</sup>；溇湖保护范围内湟里河口至太溇运河口（或漕桥河口，视新孟河规划而定）800m宽度的区域为新孟河规划保留区。本项目不属于溇湖保护规划中溇湖保护范围，能满足规划的相关要求。

根据《常州市溇湖水环境整治规划》，溇湖水环境整治规划明确整治范围为武进区范围内的溇湖水体及沿湖、出入湖河道涉及的区域与镇；计划用10年左右时间，对溇湖周边区域点、面污染源污染进行综合治理，并对湖体生态进行保护和恢复，让溇湖水逐步恢复到三类水。根据规划要求，其中，规划提出将在溇湖生态修复的基础上，大力建设湿地工程，营造一个集生态与观光的综合性湿地景观。武进经济开发区规划建立生态产业园、旅游休闲度假区和清洁工业园，计划用生态、循环、绿色、清洁的理念统筹开发区的建设和发展，并注重基础设施建设先行，现雨污管网、天然气输送管道等管道已铺设到位，开发区的建设有利于有效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和农村生活面源污染，有利于实施工业点源污染控制，有利于溇湖水环境保护目标的实现，是溇湖水环境整治和经济效益双赢的保护开发管理思路 and 模式。

本项目污水可接管进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溇湖无直接影响。

项目区域水系及溇湖防护范围图见附图。

### （3）生态红线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组织编制的《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号）的通知，生态红线区域实行分级管理，划分为一级管控区和二级管控区。一级管控区是生态红线的核心，实行最严格的管控措施，严禁一切形式的开发建设活动；二级管控区以生态保护为重点，实行差别化的管控措施，严禁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

本项目拟建地位于常州市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兰香路11号，均不在常州市辖区“淹城森林公园、长江魏村饮用水源保护区、长江（常州市区）重要湿地、溇湖（武进区）重要湿地、太湖（武进区）重要湿地、长江西石桥饮用水源保护区、小河水厂

饮用水源保护区、太湖饮用水源保护区、横山（常州市区）生态公益林”中之列。

因此本项目与国家、地方相关规划相符合。

### **8、选址相符性分析**

新建项目选址位于常州市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兰香路11号，根据《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用地规划图》，企业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相关规划。

###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故不存在原有污染及环境问题。

##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 1、地理位置

经发区地处长江三角洲腹地—常州西南 12 公里的溇湖之滨，位于东经 119° 48′ 15″ -119° 52′ 24″，北纬 31° 41′ 51″ -31° 46′ 18″ 之间，东临淹城，南濒溇湖，西接嘉泽镇，北靠邹区镇。西北方向有常州机场，距离仅有 20 公里，通过奔发路直接相连；北有沪宁高速公路，距离仅有 18 公里；东侧有规划的常泰高速穿境而过，并在与长虹路交汇处设有一道口；南侧有沿江高速，并有道口与之相连，规划的常泰高速与沿江高速相汇处设有互通，可方便的到达苏南、苏北及浙北等地区。周边拥有武宜运河、新京杭大运河、扁担河和规划的新孟河等众多航道，水上交通运输条件优越。

本项目位于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兰香路 11 号，项目具体位置见附图，区位条件良好，交通便捷。

#### 2、地形、地貌和地质

武进区地貌单元属于长江三角洲太湖平原，境内地势平坦，河塘洼地密布。孟津河以北地势较高，地面标高为 4.2 米左右（青岛高程）；孟津河以南整体地势较低，地面标高仅为 0.2 到 1.0 米（青岛高程），区域内水网遍布，河流纵横，堤外最高洪水水位标高 1.79 米，设防水位标高 2.0 米。地质构造属于江阴—溧阳复背斜、东台—溧阳地震带，属相对稳定区。地震基本烈度为 6 度，重要建筑按 7 度设防。土壤以黄泥土为主，约占耕地面积的 49.8%。地下水位一般在地下 1~3m，深层地下水第一含水层水位约在地下 30~50m，第二含水层约在地下 70~100m。

#### 3、气象气候

本区地处北亚热带季风气候区，属典型的亚热带季风气候，温和湿润，四季分明，雨量充沛，日照较多，无霜期长。季风盛行，夏季盛行 ESE 风，冬季盛行 NNE 风，年主导风向 ESE，频率 14%。雨季为 6~7 月份。常年平均气温 15.4℃。年平均降雨量 1074.0mm，年平均蒸发量 1515.9mm；年平均相对湿度 82%；平均气压 10157mm 水柱，最高气压 10438mm 水柱，最低气压 9869mm 水柱；年均日照量 2075.8 小时；年均风速 2.6m/s，最大风速 24m/s。

#### 4、水文水系

武进区水域面积约54.84 万亩，占全区总面积的29.4%。境内河流纵横密布，主干河流13 条，区内河道总长2100km，均为航道、水利双重河道，形成以京杭运河为经，左右诸河为纬，北通长江，南连太湖、滆湖的自然水系。武进区地表水系主要有河道与湖泊，按照河道的位置分，主要河道有：京杭运河；运南滆西诸河：扁担河、夏溪河、成章河、湟里河、北干河；运南滆东诸河：大通河、采菱港、武进港、武宜运河、太湖运河等；运北河流：舜河、北塘河，主要湖泊为太湖与滆湖。

经发区位于江南水乡，境内河道纵横，池塘星列。孟津河东西向贯穿经发区，将经发区一分为二；礼河从经发区北部进入，南北向斜穿经发区，并与孟津河交汇；场北河与孟津河相接，南北向构成经发区东部的天然地理界线，最终向南汇入滆湖；扁担河位于经发区西部，南北向斜穿经发区；人工开挖的十字河贯穿经发区孟津河以南地区；境内具有开发价值的河塘有盛土塘和三塘（灌塘、东塘和南塘）。距经发区南部1500 米左右为苏南地区第二大湖泊——滆湖（也称西太湖），东部紧邻京杭大运河和武宜运河。区内主要地表水水文情况如下：

##### （1）滆湖

太湖流域上游洮滆湖群中最大的湖泊，湖面形态呈长茄形，长度22km，最大宽度9km，平均宽度7.2km，当水位为常年平均水位3.27m 时，容积为2.1亿m<sup>3</sup>。历年最高水位为5.19m、最低水位2.39m，水位最大年内变幅为2.33m、最小年内变幅为0.96m、绝对变幅为2.8m。湖流流速为0.03~0.05m/s，流向为西北至东南方向。武进饮用、农业、工业、渔业用水区，水质目标III类。

##### （2）京杭运河

武进区19 条主要骨干河道之一。在常州境内自西北起丹武界，东南至常锡界，常州段全长44.7km。水环境功能为景观娱乐、工业用水区，水质目标IV类。运河90%保证率下的流量为3.5m<sup>3</sup>/s，运河市区段流速一般为0.1~0.2m/s，水力坡度一般为10 万分之0.5~1.0。为适应货运量发展以及常州特大城市建设和区域防洪的需要，京杭运河常州段改线项目于2004 年12 月动工，2008 年1 月通航。新运河西起德胜河口连江桥，经施河桥、大通河、夏乘桥，东至戚墅堰区丁堰横塔村汇入老运河，全长25.9km，全线按三级航道标准实施，底宽60m，河口宽90m，最小水深

3.2m，桥梁净空高度大于7m，可通行1000吨级船舶。航道全线实施护岸工程，驳岸全长50.8km。

### (3) 采菱港

采菱港全长15km，为武进区主要支河之一，是本项目的纳污河道，常年流向自北向南。水环境功能为工业用水区，水质目标IV类。

### (4) 吴王浜

贯穿武进高新区南区，北与武南河相连、南与永安河交汇，水环境功能为工业、景观用水区，水质目标IV类，流向自西北向东南。

## 5、生态环境

武进经济开发区所在地区气候温暖湿润，土壤肥沃，植物生长迅速，种类繁多，但因地处长江三角洲，人类活动历史悠久，开发时间较长，开发深度较深，因此自然植被基本消失，仅在零星地段有次生植被分布，其他均为人工植被。区域自然陆生生态已为工业生态所取代。人工植被中，多为“四旁”植树、河堤沟路绿化等。其中四旁绿化以槐、榆、朴、榉、樟、杨、柳等乡土树种为主；林网以水杉、池杉、落羽杉等速生、耐湿树种为主；此外还有较多的草木、灌木与藤木类植物。家养的牲畜主要有鸡、鸭、狗等传统家畜，野生动物有昆虫类、鼠类、蛇类和飞禽类等。区内外河网密布，水生动物有田螺、龙虾等。河塘洼地主要的水生植物有菱、荷、茭白、水葱、水花生等。

项目地区河网密布，水系发达，同时有大面积的湖塘水渠，水生动植物种类繁多。主要经济鱼类有十几种，其中天然鱼类占多。自然繁殖的鱼有鲤、鲫、鳊、鳊、黑鱼、鲢鱼、银鱼等多种；放养鱼有草、青、鲢、鳙、团头鲂等。此外，有青虾、白虾、河蟹、螺、蚬、蚌等出产。河塘洼地主要的水生植物有菱、荷、茭白、菖蒲、水葱、水花生、水龙、水苦蔓等。

##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 社会经济概括

武进历史悠久,有文字记载的历史 2500 多年,境内的春秋淹城遗址是我国最古老、保存最完好的地面城池,属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武进文化发达、人文荟萃,历史上这里曾形成“阳湖文派”、“恽南田画派”、“常州词派”。

改革开放以来,武进经济迅猛发展,综合实力不断增强,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在全国县级区域经济中始终处于领先地位。在历届“中国农村综合实力百强县(市)”评比中均名列前 10 位,是“中国明星县(市)”、“中国首批小康县(市)”之一。

2015 年,面对国内外经济形势复杂多变、下行压力日益增大、各种矛盾相互交织等严峻挑战,武进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牢牢把握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全面落实“两加战略”,全力推进“四大战役”,科学应对,扎实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各项目标任务。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900 亿元,增长 10.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9.62 亿元,增长 3%;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1000 亿元,增长 11.9%。实现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960 亿元,增长 10.2%;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4250 亿元,增长 8.1%。完成省标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 1250 亿元、高新技术产业产值 1793 亿元,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的比重分别达到 29.4%和 42.2%。武进区获得 2014 年中国市辖区综合实力百强第三名、中国最具投资潜力中小城市百强区第一名等全国性荣誉。

武进工业基础雄厚,规模经济支撑明显。目前已形成机械、纺织、冶金、化工、轻工、电子、建材和粮油食品等八大骨干产业。全区拥有工业企业 1 万多家。民营经济加速崛起,外向型经济蓬勃发展。

武进农业基础稳固,产业结构日趋优化。近几年来,武进农业结构调整步伐加快,多种经营发展迅速,粮经比达到 6:4。农产品结构向适应市场需求的名、特、优品种调整,经营方式向集约化、产业化方向发展,形成了板块农业、品牌农业、高效农业、休闲农业齐头并进的良好发展态势。

基础设施不断完善,环境形象明显改观。沪宁铁路、沪宁高速公路、新 312 国道、京杭大运河,以及新长铁路、沿江高速公路、锡宜高速公路等,构成了武进畅通便捷的立体交通网络。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武进已成为我国最具活力和最具发展前景的

地区之一，成为新一轮国际资本投资的热点区域。

武进经济开发区是常州市九个省级开发区之一，总面积 20.88 平方公里，位于长江三角洲中心的常州市南翼，濒临苏南第二大湖—滆湖之滨，以秀美的风光、独特的生态而闻名，被誉为“常州都市后花园”。开发区距常州市区 12 公里，武进城区 7 公里，京沪铁路、沪宁高速、锡宜高速、常泰高速、京杭运河、常州机场、长江港口及园区配套完善的交通实施，共同构成了开发区水、陆、空立体交通和快捷物流网络。开发区土地资源得天独厚，可规划开发国有土地面积近三万亩，土地平整开阔，特别适宜于连片开发，真正算得上是“广阔天地，大作为。”按照建成“绿色·生态·现代化”综合性园区的总体目标，围绕“整合发展配套旅游的农业、提升发展符合生态的工业、加快发展新兴现代的服务业”的发展定位，我们高起点规划开发五大功能园区：旅游休闲度假区、高尚别墅住宅区、中心居住服务区、高科技工业园、生态农业观光区，重点发展旅游观光、度假休闲、高档房地产、精密机械、清洁加工、电子信息、高效生态农业等产业。

## 教育、文化概况

武进区教育工作成效显著，学前教育、新市民学校、校车管理逐步规范，武进区通过国家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区考核验收。卫生事业不断发展，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和妇幼卫生先进区创建通过省级考核，大病医疗保障水平持续提升，全区人均预期寿命达 80 岁，每千人拥有医生数达到 1.71 人，人口自然增长率为 0.35%。区、镇、村三级食品药品监管网络进一步健全。体育工作取得突破，新曲棍球基地、游泳馆等建成投用，新增健身休闲场地面积 25 万平方米；第三届区运会、第四届“环太湖”国际公路自行车赛等重点赛事成功举办，武进区在第十二届全运会上获得 5 枚金牌。文化事业日趋繁荣，文化惠民活动持续开展，上海国际艺术节武进专场活动、第二届武进锡剧艺术节得到群众赞誉，阖闾城遗址成为国家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文明城市建设扎实推进，创建成果持续提升。不断巩固双拥成果，武进区实现省级双拥模范区七连冠。新一轮三年援疆任务全面完成，援疆工作名列全省前茅。侨台、民族宗教、妇女儿童、红十字、残疾人、保密、地方志、档案等工作都得到新发展。

## 文物保护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无文物保护单位。

## 武进区基础设施概况

### 1、给水系统

武进区中心城区现有自来水厂一座，为江河港武水务（常州）有限公司，位于武宜路西、长虹路南，供水规模为22.0万m<sup>3</sup>/d。水厂原水取自长江水，引水工程规模30.0万m<sup>3</sup>/d。武进区的湖滨工业水厂正在建设中，位于沿江高速以南、湖滨路西侧，供水规模30万m<sup>3</sup>/d，原水取自溇湖。溇湖规划为武进地区的备用水源地。目前区内供水由江河港武水务（常州）有限公司供给，经发区市政DN800主干管沿经发区延政路和创业北路敷设。经发区给水管网为环状，敷设在道路东侧和南侧，管径为DN300—DN200。本项目用水量为145t/a（0.805t/d），因此经发区给水系统有供给能力。

### 2、排水系统

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离制。

雨水：根据地形和道路坡向，划分汇水区域，沿道路布置雨水管道，分片收集，就近排入雨水管网。经发区内现状雨水管网覆盖率达100%，保证排水畅通。

污水：区内各企业废水达接管标准后接入污水管网，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采菱港。

### 3、能源结构（天然气工程）

常州市武进区天然气工程由常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建设、经营，2004年初常州市“西气东输”天然气长输管线即投入运营，经发区一期（原经发区）天然气管网已形成框架，覆盖工业园区和安置区燃气管以中压A级为主干道并连成环网，保证供气安全。2007年6月30日所有使用燃煤锅炉的工业企业已改造到位，使用了清洁能源。开发区二期不实施集中供热，区内企业须以天然气、电、低硫燃料油（含硫率不得高于0.3%）等清洁能源为燃料，不得使用煤或高硫燃料油。区内企业生产工艺过程中有组织废气须经处理达标排放，并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

#### 4、电力系统

经发区已建设110kV 变电站1 座，容量均为3×50MVA，可满足经发区负荷发展的需要。

#### 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概况

##### (1) 给水

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内用水由江河港武水务有限公司湖塘水厂供应。目前产业园孟津河以南片区市政DN800 主干管沿经发区延政路和西太湖达到敷设；孟津河以北片区市政管线配套较不完善，只在部分路段敷设了给水管线，给水管成树枝状布置。本项目所在地给水管网已配套。

##### (2) 排水

雨水：沿道路布置雨水管道，分片收集，就近排入水体。孟津河以南片区现状雨水管网覆盖率已达100%，保证排水通畅；孟津河以北、长虹西路以南区域管网已建成。

污水：目前该区域建有牛塘污水处理厂。现状孟津河以北污水主要由祥云路污水管由北向南过孟津河接入延政路污水主干管中；孟津河以南污水干管布置在延政西路上，沿途设置提升泵站3 座，污水经提升后送至武进区污水处理厂。2012年起，随着长扬路、西太湖大道北段等主干道路建设，相应的污水收集管网也同时铺设，现孟津河以北的污水可直接接入长虹西路污水管网，这区域的污水接入到牛塘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新京杭运河。目前，西太湖科技产业园除武进经发区以北区域外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均达到100%。本项目所在地排水管网已配套。

##### (3) 固废处置

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内固体废物实行分类处理。生活垃圾由保洁公司和企业进行收集送至垃圾中转站。目前园区内已建成生活垃圾中转站1座，配备环卫专用车辆设备4 辆。一般工业废弃物根据其性质特点进行综合利用，目前的综合利用率为93.2%，不能综合利用的一般固废与生活垃圾一起送至常州绿色动力环保热电有限公司焚烧，无害化、资源化率达100%。区内的危险固废均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收集处置，并通过危废转移单进行监控管理，构建了较完备的危险废物集中处理处置体系。

##### (4) 能源供应

目前，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内所有使用燃煤锅炉的工业企业均已完成清洁能源改造，区内企业全部以天然气、电、低硫燃料油（含硫率不得高于0.3%）等清洁能源为燃料，不使用煤或高硫燃料油。按照统一规划，天然气由常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提供。目前，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天然气管网已形成框架，燃气管道布设在主要道路上，区内现有燃气调压站位于凤苑南路与延政西路的交汇处。

### 环境功能区划

#### （1）地表水环境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采菱港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

#### （2）大气环境

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暂行）》（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常政办发[1997]172号），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区。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常规因子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1、表2中的二级标准。

#### （3）声环境

根据《常州市市区〈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GB3096-93〉适用区域划分规定》，项目地属3类噪声功能区。

##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次评价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分析，引用《富派尔（常州）工业设备有限公司项目》检测报告中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2日~2016年11月8日对聚新家园（位于本项目正北方向1.4km）和湖滨花苑（位于本项目东南方向1.9km）的监测数据。报告号【（2016）环检（综）字第（1790）号】表3-2。

表 3-1 大气环境质量引用点位布置 (mg/m<sup>3</sup>)

序号	监测点	监测项目	所在环境功能
G1	聚新家园	SO <sub>2</sub> 、NO <sub>2</sub> 、非甲烷总烃、PM <sub>10</sub>	二类区
G2	湖滨花苑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统计与分析 (mg/m<sup>3</sup>)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1 小时/日平均浓度监测结果					
		浓度范围	平均值	标准	超标率 (%)	最大超标倍数	污染指数
G1	SO <sub>2</sub>	0.02~0.038	0.0297	0.5	0	0	0.0594
	NO <sub>2</sub>	0.026~0.051	0.038	0.2	0	0	0.19
	PM <sub>10</sub>	0.083~0.119	0.1001	0.45	0	0	0.2224
	非甲烷总烃	0.61~1.27	0.8893	2.0	0	0	0.4447
G2	SO <sub>2</sub>	0.021~0.037	0.0299	0.5	0	0	0.0598
	NO <sub>2</sub>	0.025~0.047	0.0368	0.2	0	0	0.184
	PM <sub>10</sub>	0.083~0.114	0.098	0.45	0	0	0.2178
	非甲烷总烃	0.69~1.57	1.06	2.0	0	0	0.53

由表可以看出，评价区域内2个大气环境现状监测点SO<sub>2</sub>、NO<sub>2</sub>小时平均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相应标准；PM<sub>10</sub>日均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较好。

### 2、地表水质量现状

本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请引用《富派尔（常州）工业设备有限公司项目》

中对采菱港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报告编号：（2016）环检（综）字第（1790）号。具体位置引用结果汇总见表3-3，水质引用结果汇总见表3-4。

**表 3-3 具体位置引用结果汇总表**

断面编号	断面位置	监测因子	功能类别
W1	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m	PH、COD、氨氮、总磷	IV类
W2	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 1000m		

**表 3-4 水质引用结果汇总（mg/L）**

河流	引用断面	引用时间	pH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TP
采菱港	W1 排放口上游 500m	最大值	7.82	14.0	0.523	0.115
		最小值	7.71	12.2	0.515	0.106
		平均值	7.75	13.2	0.520	0.112
		污染指数	0.375	0.44	0.347	0.373
		超标率	0	0	0	0
	W2 排放口下游 1000m	最大值	7.76	16.8	0.531	0.126
		最小值	7.72	16.0	0.524	0.119
		平均值	7.74	16.4	0.528	0.124
		污染指数	0.37	0.55	0.352	0.413
		超标率	0	0	0	0
IV类标准			6-9	≤30	≤1.5	≤0.3

根据监测结果，对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水标准，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500m处、排放口下游1000m处监测断面水质的监测因子污染指数均小于1，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水质功能要求。

### 3、噪声质量现状

本次新建项目噪声委托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2018.01.07~2018.01.08对项目所在地环境噪声进行了监测，报告号：CQHH180026，监测数据统计见下表：

表 3-5 本项目厂界噪声现状检测数据 单位：dB (A)

日期	监测点号	环境功能	昼间	夜间	达标情况	
2018.01.07	N1 (西厂界外 1 米)	3 类	57.3	45.2	65/55	达标
	N2 (南厂界外 1 米)	3 类	57.6	45.2	65/55	达标
	N3 (东厂界外 1 米)	3 类	57.1	45.3	65/55	达标
	N4 (北厂界外 1 米)	3 类	58.6	46.4	65/55	达标
2018.03.18	N1 (西厂界外 1 米)	3 类	57.4	45.3	65/55	达标
	N2 (南厂界外 1 米)	3 类	57.8	45.1	65/55	达标
	N3 (东厂界外 1 米)	3 类	57.3	45.4	65/55	达标
	N4 (北厂界外 1 米)	3 类	58.8	46.7	65/55	达标

从表中数据可以看出，项目各厂界噪声符合《声环境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声环境质量良好。

###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位于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内，周边无自然保护区和其他人文遗迹，项目周边200米范围内无居民，全部为工业企业。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6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最近距离（m）	规模	保护级别
水环境	采菱港	E	14300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IV类标准
	漏湖	S	3100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III类标准
大气环境	聚新家园（西湖街道）	N	1400	1000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表1中二级标准
	强家村	NE	2100	500人	
	湖滨花苑	SE	2300	1000人	
声环境	厂界200米范围内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5-2008）中 3类标准

## 评价适用标准

### 环境 质量 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新建项目所在地空气质量功能区为二类区，常规大气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具体标准见表4-1。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mg/m<sup>3</sup>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SO <sub>2</sub>	年平均	0.0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0.15	
	1 小时平均	0.50	
NO <sub>2</sub>	年平均	0.04	
	24 小时平均	0.08	
	1 小时平均	0.2	
PM <sub>10</sub>	年平均	0.07	
	24 小时平均	0.15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	

####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常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03年6月），采菱港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标准值见表 4-2：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

项目	pH	高锰酸盐指数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TP	石油类
IV类	6-9	≤10	≤30	≤1.5	≤0.3	≤0.5

#### 3、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常州市市区噪声环境功能区划（2017）》，项目地属3类功能区，标准值见表 4-3。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本次新建项目主要从事光电子元器件生产，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乙醇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中相关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4-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有组织标准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高度	监控点	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120 mg/m <sup>3</sup>	10 kg/h	15m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mg/m <sup>3</sup>

**2、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4-5 废水污染物接管标准 单位：mg/L**

污染物	接管标准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COD	5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SS	400	
NH <sub>3</sub> -N	45	
TP	8	
石油类	15	

常州市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 4-6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污染物	接管标准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COD	5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
SS	10	
NH <sub>3</sub> -N	5	
TP	0.5	
石油类	20	

**3、厂区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1) 施工期

新建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排放标准，具体数值见下表。

**表 4-7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等效声级Leq dB (A)**

昼间	夜间
70	55

注\*：昼间为6时~22时，夜间为22时~6时（次日）。

(2) 营运期

新建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4-8 噪声污染物排放标准**

时段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3 类	65	55

**4、固体废弃物污染物控制标准**

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修改单）；危险固体废弃物执行《危险废弃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修改）。

<b>总 量 控 制 指 标</b>	<p>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十二五”规划》、《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1]71号）中规定，总量控制污染因子考核 COD<sub>cr</sub>、NH<sub>3</sub>-N、SO<sub>2</sub> 及 NO<sub>x</sub>。</p> <p>（1）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物为COD<sub>cr</sub>、NH<sub>3</sub>-N。</p> <p>（2）废水总量平衡方案：</p> <p>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1]71号）中：“太湖流域建设项目COD<sub>cr</sub>、NH<sub>3</sub>-N 必须安装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的有关规定办理申购手续。”本项目建成后COD<sub>cr</sub>、NH<sub>3</sub>-N 最终环境排放量为2.88t/a、2.16t/a，纳入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加以平衡。</p> <p>（3）废气</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擦拭工段产生的少量乙醇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废气产生量为0.45t/a，经水吸收后通过厂区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量为0.045t/a。企业需按要求尽快到当地环保部门办理非甲烷总烃有偿使用指标的申购手续。</p> <p>（4）固废</p> <p>本项目固废综合处置率100%，不外排，因此无需进行总量申请。</p>
--	---

##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施工期工程分析：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工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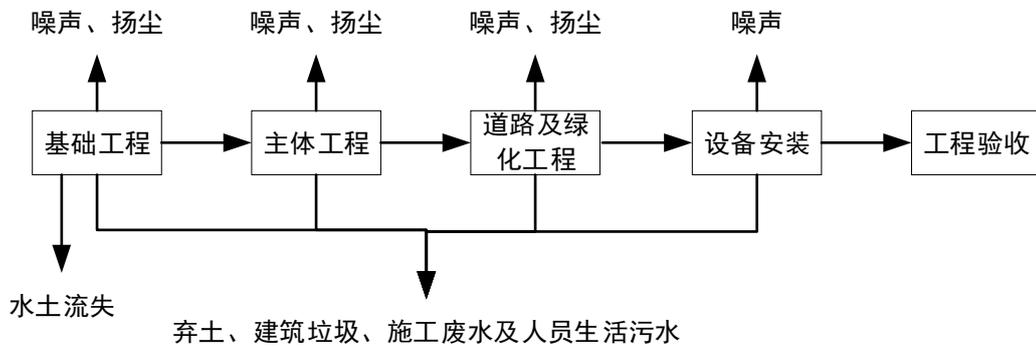


图 5-1 施工期工程工艺流程图

建筑施工全过程作业性质可以分为下列几个阶段：基础工程阶段，包括打桩、砌筑基础等；主体工程阶段，包括钢筋、混凝土工程、钢木工程、气体工程和扫尾阶段易产生扬尘，而施工噪声则贯穿施工全过程。施工期间还会产生废水和固体废物。

### 营运期工程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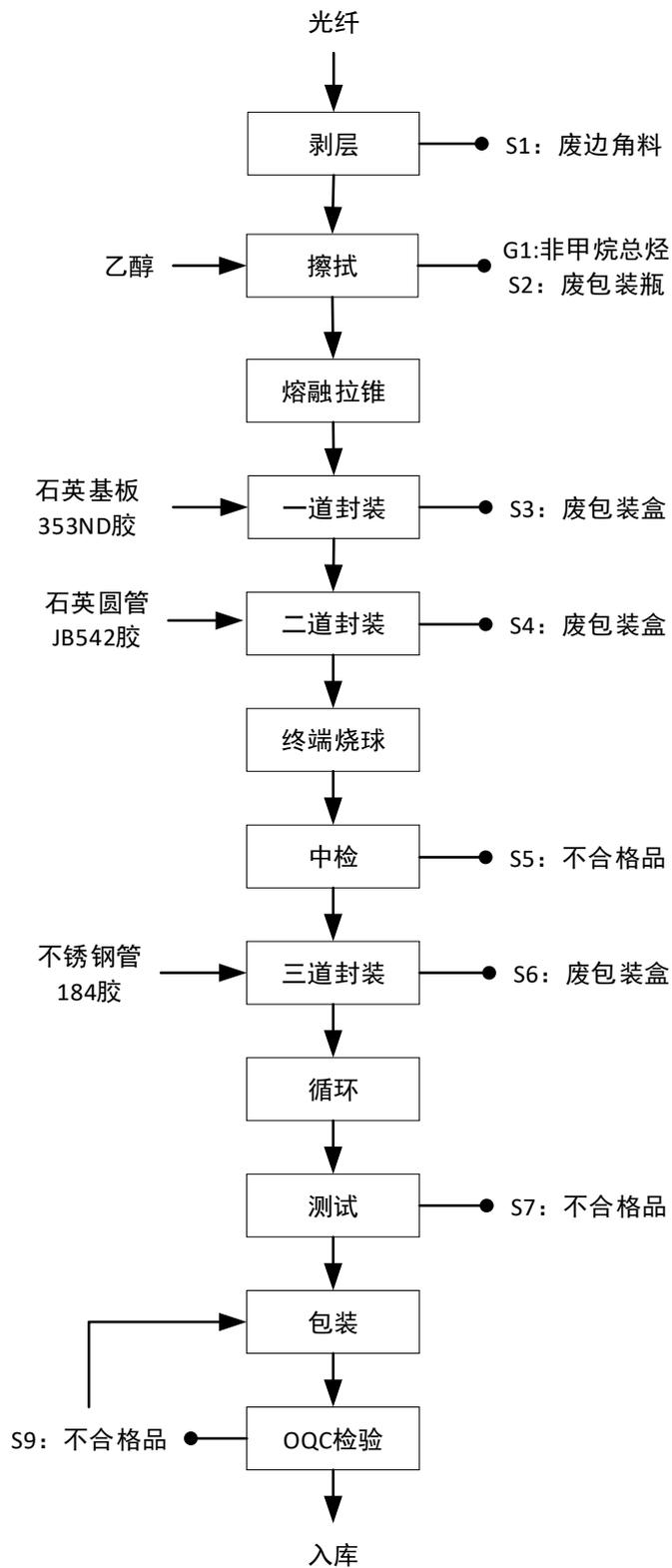


图 5-2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剥层

先将两根或多根光纤的涂覆层剥除，此过程产生少量边角料（S1）。

(2) 擦拭

剥除涂覆层后的光纤需用无尘纸蘸乙醇擦拭，去除光纤的残留的杂物，此过程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G1）、废包装瓶（S2）。

(3) 熔融拉锥

在拉锥机的夹具上用平行装夹法或扭结装夹法并拢光纤，在高温加热下熔融，夹具同时带动光纤向两侧拉伸，最终使加热区的光纤变成一体化的双锥结构。

(4) 一道封装

双锥状耦合段是极易损坏的，因此需用石英基板和353ND胶进行一道封装，此过程产生废包装盒（S3）。

(5) 二道封装

一道封装后的光纤在封装台进行石英圆管点胶固定，此过程产生废包装盒（S4）。

(6) 终端烧球

二道封装后的光纤需将光纤终端烧制成球，减少光信号损失。

(7) 中检

终端烧球后需对光纤进行品质检测，此过程产生不合格产品（S5）。

(8) 三道封装

将光线穿过不锈钢管并用184胶进行第三次点胶固定，此过程产生不合格产品（S6）。

(9) 循环

将封装完成后的产品放入高低温循环箱循环，循环箱工作温度为-40~85度。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此工段无废气等污染物产生。

(10) 测试

根据备货单测试产品的各项性能指标，此过程产生不合格产品（S7）。

#### （11）包装

将测试合格的产品进行模块盒装配。

#### （12）OQC检验

对包装后的产品进行OQC检验，主要检验产品包装是否合格，此过程产生的不合格产品（S9）返回重新包装。

#### （13）入库

### 主要污染工序：

#### 一、污染物产生情况

##### 1、废水

###### （1）工艺废水

新建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产生及排放。

###### （2）生活污水

新建项目拟定员工人数700人，三班制生产，年工作日300天，企业不设淋浴和住宿，设有食堂，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3-2006），工业企业员工及管理人员用水以60L/（人·班）计，则年生活用水量为9000t/a，产污率以0.8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7200t/a。生活污水经厂区隔油池处理后接入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污水中COD、SS、NH<sub>3</sub>-N、TP、动植物油浓度分别约为400mg/L、300mg/L、25mg/L、3mg/L、90mg/L，则项目COD、SS、NH<sub>3</sub>-N、TP、动植物油的产生量分别为2.88t/a、2.16t/a、0.18t/a、0.0216t/a、0.648t/a。

表 5-1 项目水污染物浓度及产生情况

废水类别		COD	SS	NH <sub>3</sub> -N	TP	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	浓度 mg/L	400	300	25	3	90
	产生量 t/a	2.88	2.16	0.18	0.0216	0.648

##### 2、废气

#### 食堂油烟：

本项目油烟主要产生于员工食堂区域，食堂共设置基准灶头3个，灶头上方设有

排烟罩，项目产生的油烟经排烟罩收集后全部引至餐厅所在楼楼顶排放，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统一排放，类比同类项目，食用油用量平均按0.03kg/人·次，项目拟设700人，耗油量为21kg/d，年耗油量为6.3t/a，油的平均挥发量为总耗油量的2.83%，项目油烟产生量约为178.29kg/a，食堂日工作日按6小时计，风机风量约为4000m<sup>3</sup>/h，油烟产生浓度约为24.7mg/m<sup>3</sup>。

#### 乙醇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擦拭工段乙醇产生的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使用的乙醇浓度为≥99.7%，因此在使用过程全部挥发，本项目乙醇年用量为0.5t，因此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5t/a，产生的乙醇收集后通过水吸收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未补集的废气在一车间无组织排放。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为70~80dB（A）。

表 5-2 项目噪声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源强dB（A）	距最近厂界
1	数控车床	5	80	30m（N）
2	数控加工中心	6	80	30m（N）

### 4、固体废弃物

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固体废物内容编制的通知》（苏环办[2013]283号文）和《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年第43号），需对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评价。

#### （一）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判断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具体判定以及和结果见表 5-3。

表 5-3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一览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t/a)	判别种类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边角料	剥层	固态	石英	0.08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外包装物	擦拭、一道封装、二道封装、三道封装	固态	/	0.009	√	/	
3	不合格品	中检、测试、OQC 检验	固态	/	0.002	√	/	
9	生活垃圾（含隔油池废油）	日常生活	固态	/	107.4	√	/	

(二) 固废产生源强核算

①废边角料：本项目剥层工段产生废边角料，主要为光纤涂覆层，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0.08t/a，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②外包装物：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乙醇包装瓶、353ND胶、JB542胶、184胶包装盒，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外包装物产生量约为0.009t/a，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③生活垃圾（含隔油池废油）：本次新建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隔油池处理后接管进入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隔油池废油产生量为2.4t/a，可做为生活垃圾进行处理；本项目劳动定员700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0.5kg/人·d计算，年工作日按300天计，估算新增生活垃圾量约为107.4t/a

(三) 贮存场所（设施）及转移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外包装物、生活垃圾均为一般固体废物，废边角料、外包装物暂存于厂区，定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四)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 判定该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见表 5-4。

表 5-4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预计产生量(t/a)
1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剥层	固态	石英	无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	/	/	0.08
2	外包装物		擦拭、一道封装、二道封装、三道封装	固态	/	无		/	/	0.009
3	不合格品		中检、测试、OQC检验	固态	/	无		/	/	0.002
4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无		/	99	107.4

二、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分析

1、废水

(1)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产生。

(2) 员工生活污水

新建项目建成后, 员工生活将会产生生活污水7200t/a, 生活污水经厂区隔油池处理后接管至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尾水排入采菱港。

表 5-5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量		处理 方式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 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接管标准 (mg/l)	排放量 (t/a)	
生活 污水	7200	COD	400	2.88	隔油池	400	500	2.88	武进 城区 污水 处理 厂
		SS	300	2.16		300	400	2.16	
		NH <sub>3</sub> -N	25	0.18		25	45	0.18	
		TP	3	0.0216		3	8	0.0216	
		动植物油	90	0.648		9	15	0.0648	

## 2、废气

### 食堂油烟：

本项目环评要求安装油烟净化器（包括排烟罩、排烟管道、排烟风机和油烟净化器等厨房油烟净化排放设施，处理效率达80%），油烟废气经净化后能够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油烟浓度 $\leq 2.0 \text{ mg/m}^3$ ）的排放标准。处理后的油烟废气经专用烟道汇至所在建筑楼楼顶高空排放。

### 乙醇废气：

#### （1）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擦拭工段乙醇产生的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使用的乙醇浓度为 $\geq 99.7\%$ ，因此在使用过程全部挥发，本项目乙醇年用量为0.5t，因此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5t/a，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过水吸收处理达标后通过厂区15m高排气筒（1#）高空排放。集气罩对废气收集效率按照90%计，则有组织废气收集量约0.45t/a，引风机风量为2000m<sup>3</sup>/h，风机年运行时间约为7200h，乙醇水吸收效率按照90%计，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约0.05t/a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乙醇吸收液可作为副产品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 （2）排放情况

表 5-6 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工序	污染物	排气量 m <sup>3</sup> /h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排放状况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1#	研发	非甲烷总烃	2000	31.25	0.0625	0.45	水吸收	90	3.125	0.00625	0.045

表 5-7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位置	排放量	面源面积	面源高度
非甲烷总烃	车间一	0.05t/a	2478m <sup>2</sup>	23m

### 3、噪声

#### (1) 防治措施

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项目设备选型采用低噪音设备，经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墙体设计隔声量不小于20dB（A）。

#### (2) 排放情况

表 5-8 项目噪声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源强 dB（A）	距最近厂界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A）
1	数控车床	5	80	30m（N）	距离衰减 合理布局 隔声减震	20
2	数控加工中心	6	80	30m（N）		20

### 4、固体废弃物

#### (1) 防治措施

生活垃圾经企业暂存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边角料、外包装盒、不合格产品由企业收集经企业暂存后进行外售综合处理。厂区内设置固废暂存区，并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的要求和规范进行堆放。

新建项目固体废物综合处置率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 (2) 排放情况

项目固体废物经分类处置和处理后，无固体废物直接排向外环境。

表 5-9 项目新增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处置方式
1	废边角料	剥层	一般固废	/	0.08 t/a	外售综合利用
2	外包装物	擦拭、一道封装、二道封装、三道封装		/	0.009 t/a	
3	不合格品	中检、测试、OQC 检验		/	0.002 t/a	
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99	107.4 t/a	环卫部门清运

##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 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 量 (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位)	
大气 污染物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625kg/h	0.45t/a	0.00625kg/h	0.045t/a
	员工食堂	油烟废气	24.7mg/m <sup>3</sup>	178.29kg/a	4.94mg/m <sup>3</sup>	35.65kg/a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COD	400mg/L	2.88t/a	400mg/L	2.88t/a
		SS	300mg/L	2.16t/a	300mg/L	2.16t/a
		NH <sub>3</sub> -N	25mg/L	0.18t/a	25mg/L	0.18t/a
		TP	3mg/L	0.0216t/a	3mg/L	0.0216t/a
		动植物油	90mg/L	0.648t/a	9mg/L	0.0648t/a
固体 废物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	0.08t/a		0.08t/a	
		外包装物	0.009t/a		0.009t/a	
		不合格品	0.002t/a		0.002t/a	
		生活垃圾	107.4t/a		107.4t/a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数控车床、数控加工中心等机械设备，车间内噪声混合源强约为 80dB (A)，拟采取合理布局、隔声减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其他	无					
<p>主要生态影响 (不够时可附另页)</p> <p>新建项目位于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兰香路11号，项目地块周围环境无生态敏感因素，项目污染源排放经治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p>						

## 环境影响分析

###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新建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和燃油废气。

##### (1) 扬尘

新建项目施工期过程中土地平整、土方填挖、物料装卸、水泥搅拌和车辆运输等均会产生地面扬尘。扬尘量受当时的风力、风向、湿度等气象条件影响。扬尘粒径均在3~80 $\mu$ m（大多数为球形，比重在1.3~2.0之间）。一般情况下，施工工地在自然风力作用下产生的扬尘所影响的范围在100m以内。若施工期间采取洒水抑尘措施，每天洒水4~5次，可使扬尘减少70%左右，表7-1为施工场地洒水抑尘的试验结果。

表 7-1 施工场地洒水抑尘试验结果一览表

距离 (m)		5	20	50	100
TSP 平均浓度	不洒水	10.14	2.89	1.15	0.86
	洒水	2.01	1.40	0.67	0.60

施工阶段产生的扬尘可能使该地区和下风向一定范围内空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浓度增大，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指标（GB 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特别是天气干燥、风速较大时影响更为严重，但施工扬尘对大气环境质量的不利影响只是偶然、短暂、局部的，其将随着施工的开始而消失。

##### (2) 燃油废气

新建项目施工期产生的燃油废气主要为燃油机械和运输工具使用过程中产生含有NO<sub>x</sub>、SO<sub>2</sub>、CO 等废气的尾气，该类燃油废气具有流动性和间歇性，呈无组织排放，排放强度较小，因此该类废气在空气中经稀释扩散后影响主要局限于施工现场附近，不会对周边空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2、水环境影响分析

##### (1) 工业废水

工业废水主要为施工期各种施工机械设备运转的冷却水、洗涤用水和施工现场清洗、建材清洗、混凝土养护等产生的废水，这部分废水含有一定量的油污和泥沙。

同时施工期内在进行场地清理、管道架设、机械施工时会产生大量的建筑垃圾和渣土。由于施工场地表面裸露的原因，在工程正常排水或在一定强度的降雨作用下，地表径流将携带大量的污染物（内含油污）和悬浮物进入到附近排水系统或受纳水体中造成对水环境的污染。

施工区域应建有排水明沟，沟口设沉淀池，使废污水和初期雨水经沉淀后统一回用于地面洒水抑尘，不外排，因此对水环境较小。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泥浆水或含有砂石的工程废水，未经沉淀一律不准排放，沉淀下来的泥浆和固体废物，应与建筑渣土一起处理。同时应尽量减少物料流失、散落和溢流现象。

## （2）生活污水

施工期生活污水主要为现场临时施工人员的生活用水，本项目施工高峰期现场劳动人数可达30人，按照用水定额80L/（人·d）计算，则施工期间生活最大用水量为2.4m<sup>3</sup>/d，产生的生活污水量按用水量的80%计，因此，施工期生活污水产生量约1.92m<sup>3</sup>/d。污水中各污染物浓度为：COD 400mg/L、SS 300mg/L、氨氮25mg/L、总磷4 mg/l，则污染物产生量约为：COD 0.768kg/d、SS 0.576kg/d、氨氮 0.048kg/d、总磷 0.008kg/d。

新建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经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采菱港，出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A标准，因此生活污水对尾水排放河流采菱港影响较小。

##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新建项目施工噪声主要可分为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施工车辆噪声。机械噪声主要由施工机械所造成，如挖土机机械、打桩机械、混凝土搅拌机、升降机等，多为点源；施工作业噪声主要指一些零星的敲打声、装卸车辆的撞击声、拆卸模板的撞击声等，多为瞬时噪声；施工车辆的噪声属于交通噪声。在这些施工噪声中，对声环境影响最大的是机械噪声。

点源衰减计算公式如下：

$$L(r) = L(r_0) - 20 \lg(r/r_0)$$

式中：

$L(r)$  — 距离声源  $r$  处的噪声值，dB(A)；

$L(r_0)$ —距离声源  $r_0$  处的噪声值, dB (A) ;

$r, r_0$ —距离声源的距离, m。

根据对新建项目沿线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可知, 施工区环境噪声背景值不高, 进行声能叠加后总声压级增加较小, 因此评价仅对噪声源在不同距离处的噪声贡献值进行预测。本项目各类机械在不同距离处产生的噪声影响值预测见表7-2。

**表 7-2 建各类噪声源不同距离处噪声值 单位: dB (A)**

声源	源强	离声源不同距离 (m) 的噪声预测值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90	100	150	200
自卸汽车	100	72	66	62	60	58	56	55	54	53	52	48	46
推土机	102	74	68	64	62	60	58	57	56	55	54	50	48
装载机	102	74	68	64	62	60	58	57	56	55	54	50	48
打夯机	110	82	76	72	70	68	66	65	64	63	62	58	56
铲运机	100	72	66	62	60	58	56	55	54	53	52	48	46
搅拌机	100	72	66	62	60	58	56	55	54	53	52	48	46
柴油发电机组	100	72	66	62	60	58	56	55	54	53	52	48	46
振捣器	100	72	66	62	60	58	56	55	54	53	52	48	46

根据上表预测结果, 工程施工过程中距声源200m处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3类环境噪声限值, 工程夜间不施工, 昼间达标范围为70~80m, 由上表可知, 施工期噪声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 4、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间需挖土、运输弃土、运输各种建筑材料(如砂石、水泥、砖、木材等), 工程完工后, 会残留不少废建筑材料。若处理不当, 遇降水等会被冲刷流失到水环境中造成水污染, 建设单位应要求施工单位实行标准施工、规划运输, 不随地洒落物料, 不随意倾倒建筑垃圾、制造新的“垃圾堆场”, 施工结束后, 应及时清运多余或废弃的建筑材料、建筑垃圾, 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其次, 在施工期间, 临时施工员工的生活垃圾也要及时收集到指定的垃圾箱(筒)内,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 油烟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食物在烹饪、加工过程中将产生油烟废气，其主要成分为动植物烟雾等。本项目油烟废气主要产生于员工食堂厨房，采用油烟净化设备对油烟进行净化处置，净化效率达75%，净化后油烟排放浓度为4.94mg/m<sup>3</sup>，排放量约为35.65kg/a，净化后通过烟道汇至所在建筑楼楼顶高空排放（高度大于15米）。满足《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中的相关规定“建筑物高度大于15m时，油烟排放口高度应大于15m”，经过处理后，本项目产生的油烟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乙醇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 (1) 废气排放参数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擦拭工段乙醇产生的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使用的乙醇浓度为≥99.7%，因此在使用过程全部挥发，本项目乙醇年用量为0.5t，因此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5t/a，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过水吸收处理达标后通过厂区115m高排气筒(1#)高空排放。集气罩对废气收集效率按照90%计，则有组织废气收集量约0.45t/a，引风机风量为2000m<sup>3</sup>/h，风机年运行时间约为7200h，乙醇水吸收效率按照90%计，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约0.05t/a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表 7-1 本项目点源参数调查清单

对象	点源编号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径	烟气出口速率	烟气出口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	排放工况	评价因子源强
符号	Code	H	D	Q	T	Hr	Cond	VOCs
单位	—	m	M	m <sup>3</sup> /h	K	h	—	kg/h
数据	1#	15	0.4	2000	298	7200	正常	0.0625

表 7-2 本项目面源参数调查清单

对象	面源名称	面源长度	面源宽度	与正北夹角	面源初始排放高度	年排放小时数	排放工况	评价因子
								VOCs
—	符号	m	m	0°	m	h	—	kg/h
数据	车间一	73	33	0°	23	7200	正常	0.0069

(2) 影响预测分析

本项目采取《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中推荐的估算模式—SCREEN3 计算,有组织废气影响预测见表7-3,无组织厂界影响预测见表7-4。

表 7-3 有组织废气影响预测表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	非甲烷总烃	
	预测浓度 (mg/m <sup>3</sup> )	浓度占标率 (%)
50	0.0001899	0.01
100	0.001341	0.07
200	0.00166	0.08
300	0.001758	0.09
400	0.001695	0.08
500	0.001544	0.08
600	0.00147	0.07
700	0.001409	0.07
800	0.001382	0.07
900	0.001317	0.07
1000	0.001234	0.06
1100	0.001146	0.06
1200	0.001063	0.05
1300	0.0009864	0.05
1400	0.0009169	0.05
1500	0.0008538	0.04
下风向最大浓度	0.001758	0.09
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303m	

表 7-4 无组织废气影响预测表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 (m)	车间一	
	非甲烷总烃	
	预测浓度 (mg/m <sup>3</sup> )	浓度占标率 (%)
50	0.0008566	0.04
100	0.00332	0.17
200	0.003965	0.20
300	0.004071	0.20
400	0.003638	0.18
500	0.003562	0.18
600	0.00322	0.16
700	0.002826	0.14
800	0.002648	0.13
900	0.002486	0.12
1000	0.002308	0.12
1100	0.002132	0.11
1200	0.002035	0.10
1300	0.002003	0.10
1400	0.001954	0.10
1500	0.001897	0.09
C <sub>max</sub> /P <sub>max</sub>	0.004315	0.22
D <sub>max</sub>	247	

由大气估算软件Screen3计算可知，整个厂房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出现在厂房外303m处，最大落地浓度为：0.001758mg/m<sup>3</sup>，占标率为0.09%，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对环境影响的最大落地浓度小于其相应标准的10%，故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2) 无组织排放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分析

根据大气导则HJ2.2-2008的要求，本项目采用推荐模式中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模式计算无组织源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由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环境质量模拟重点实验室发布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模式软件计算。计算参数和结果见表7-4。

表 7-4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和结果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面源长	面源宽	面源高	评价标准	计算结果
车间一	非甲烷总烃	0.05t/a	75m	33m	23m	2mg/m <sup>3</sup>	无超标点

根据表7-2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范围内无超标点，可知在本项目厂界处，各污染物浓度已达到其质量标准要求，因排放标准高于质量标准，则厂界无组织排放达标。由于本项目无组织排放不会引起周围环境空气质量超标，因此可不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 (3)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中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控制与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标准的制定方法进行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 r^2)^{0.5} L^D$$

式中： $C_m$ ——标准浓度限值，mg/Nm<sup>3</sup>；

$L$ ——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A$ 、 $B$ 、 $C$ 、 $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查表取值；

$Q_c$ ——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r$ ——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等效半径（m）；

$L$ ——卫生防护距离（m）；

表 7-5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	5年均 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项目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为2.6m/s， 则根据无组织排放情况，利用专业卫生防护距离软件，将污染物的卫生防护距离所用参数和计算结果列于表7-6。

表 7-6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平均风速 (m/s)	Cm (mg/m <sup>3</sup> )	Qc (kg/h)	L (m)	提级后(m)
车间一	非甲烷总烃	2.6	2.0	0.069	0.836	50

由上表可知，计算得非甲烷总烃的卫生防护距离为0.836m，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在100m以内的，级差为50m。多种污染因子的Qc/Cm值计算所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应提高一级。因此本项目需以车间一为边界向外50m为卫生防护距离。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民点等敏感点，目前新建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居民点等敏感点。

##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新建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及排放，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年排放量为7200t/a，主要污染因子为COD、NH<sub>3</sub>-N等。

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各污染因子均能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

准》(GB/T31962-2015)一级B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道进入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由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采菱港。对项目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1)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数控机床、数控加工中心等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混合噪声值约为80dB(A)

(2) 本项目拟采取的噪声治理措施

- ①合理布置生产设备,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
- ②在保证工艺生产的同时注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

(3) 噪声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中噪声预测公式,预测其对本项目边界的噪声影响贡献值:

$$L_p(r) = L_p(r_0) - (A_{div} + A_{atm} + A_{bar} + A_{gr} + A_{misc})$$

其中: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A<sub>div</sub>)计算公式为:

$$A_{div} = 20 \lg\left(\frac{r}{r_0}\right)$$

式中:r为点声源至受声点的距离,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A<sub>atm</sub>)计算公式为:

$$A_{atm} = \frac{a(r-r_0)}{1000}$$

式中:a为大气衰减系数,常州地区取2.36。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A<sub>gr</sub>)计算公式为:

$$A_{gr} = 4.8 \left( \frac{2h_m}{r} \right) \left[ 17 + \left( \frac{300}{r} \right) \right]$$

式中:h<sub>m</sub>为传播路程的平均离地高度,m。本次评价地面多为硬地面,故不考虑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屏障引起的衰减(A<sub>bar</sub>)计算公式为:

$$N = \frac{2\delta}{\lambda} \quad A_{bar} = -10 \lg \left( \frac{1}{3 + 20Ni} \right)$$

其中：A<sub>bar</sub>为屏障引起的衰减；

δ为声波绕过屏障到达接受点与直接传播至接受点的声程差；λ为声波波长；其他多方面原因引起的衰减A<sub>misc</sub>其他衰减包括通过工业场所的衰减、通过房屋群的衰减、通过树叶的衰减，本次评价不考虑其他多方面原因引起的衰减A<sub>misc</sub>。

表 7-7 各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 (A)

项目 序号	预测点位 位置	车间背景值		等效声级贡献值 (Leqg)	等效声级叠加值 (Leq)		噪声标准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西厂界	57.3	45.2	44.92	58.5	46.5	65	55
2	南厂界	57.7	45.2	42.23	58.0	46.3	65	55
3	东厂界	57.2	45.3	49.03	58.2	46.4	65	55
4	北厂界	58.7	46.5	39.37	59.2	46.8	65	55

由以上对各厂界的噪声的预测结果可知，在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之后，昼间四周厂界均达标。因此，项目投产后对周边声环境影响不大，对区域声环境改变量较小。因此，项目投产后对周边声环境影响不大，对区域声环境改变量较小。

#### 4、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新建项目运营过程中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107.4t/a，由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处理；产生的废边角料为0.08t/a、外包装物0.009t/a、不合格品0.002t/a，均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各类固废均合理处置，处置率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 5、清洁生产及循环经济

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生产过程中无工业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接管进入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尾水排入采菱港，固废处置率100%。从建设项目生产工艺、设备的先进性，原材料、产品和污染物的产生指标等方面综合而言，建设项目的工艺简单、排污量较小，符合清洁生产的原则要求，体现了循环经济理念。

###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物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收集后水吸收	达标排放
	员工食堂	油烟废气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专用烟道汇至所在建筑楼楼顶高空排放	达标排放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COD、SS、 NH <sub>3</sub> -N、TP、 石油类	无工业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接管进入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达标排放
固体 废物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定期清运	综合利用及 处置率 100%，不直 接排放至外 环境。
		废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外包装物		
		不合格品		
噪 声	<p>项目按照工业设备安装规范进行安装；合理安排车间平面布局等降噪措施，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以减少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p> <p>生产车间综合噪声经墙体隔声、吸声、距离衰减和大气吸收后，各厂界噪声预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噪声功能区昼间噪声值要求。</p>			
其他	无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无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三同时”验收检测计划表</b></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建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而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三同时”验收是严格控制新污染源和污染物排放总量、遏制环境恶化趋势的有力措施。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环境保护验收应当在建设项目竣工后6个月内完成。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需要调试的，验收可适当延期，但总期限最长不得超过9个月。</p> <p>项目建设后，“三同时”验收一览表如下。</p>				

表 8-1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朗光（常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年产光器件130万件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	完成时间
废气	剥层	非甲烷总烃	收集后水吸收	达标排放	与本项目同步实施
	员工食堂	油烟废气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专用烟道汇至所在建筑楼楼顶高空排放	达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sub>3</sub> -N、TP、动植物油	经隔油池处理后接管进入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达标排放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合理布局、距离衰减、隔声减声	达标排放	
固废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统一处理	处理率100%	
		废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外包装物			
		不合格品			
总量平衡途径	①废气：项目需申请总量为非甲烷总烃0.045t/a。 ②污水：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接管进入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届时污染物排放指标在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内平衡，不需单独申请。 ③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处置率100%，不外排，无需申请总量。				
区域解决问题	/				
大气防护距离设置	采用大气防护距离软件Screen3计算，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厂界附近无超标点，因此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	经计算，本项目以车间一为边界向外50m为卫生防护距离				

## 结论与建议

### 结论:

#### 1、与国家产业、行业政策相符性

(1) 本项目主要生产光器件，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项目属于C3976光电子器件制造，且其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6年本）和《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中限制、禁止和淘汰类条目。

#### (2)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04号（2011年11月1日起实施）及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4号（2010年11月1日起实施），新的法律法规对太湖地区的环境保护提出了新的要求。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规定，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太湖水污染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07]97号文）规定，禁止新上增加氮磷污染的项目。对于产业政策鼓励类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也必须通过老企业等量减排予以平衡，实施“减一增一”。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餐饮废水经厂内隔油池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进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全厂无含氮磷工业废水排放。

本项目的建设满足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规定，同时也满足《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太湖水污染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07]97号）的要求。

#### (3) 太湖相关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太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00-2015年）》。本项目建设地距离滆湖北岸约4km，属于滆湖一级保护区，但不属于滆湖饮用水源保护区和滆湖（武进区）重要湿地。

根据《江苏省滆湖保护规划》，本项目不属于滆湖保护规划中滆湖保护范围，

能满足规划的相关要求。

根据《常州市滆湖水环境整治规划》，本项目污水可接管进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滆湖无直接影响。

#### （4）生态红线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组织编制的《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号）的通知，本项目拟建地位于常州市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兰香路11号，均不在常州市辖区“淹城森林公园、长江魏村饮用水源保护区、长江（常州市区）重要湿地、滆湖（武进区）重要湿地、太湖（武进区）重要湿地、长江西石桥饮用水源保护区、小河水厂饮用水源保护区、滆湖饮用水源保护区、横山（常州市区）生态公益林”中之列。

因此本项目与国家、地方相关产业、行业政策相符合。

## 2、选址合理性

建设项目选址位于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兰香路11号，根据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用地规划，项目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

## 3、环境质量现状

###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区域区域 SO<sub>2</sub>、NO<sub>2</sub>、非甲烷总烃小时平均浓度，PM<sub>10</sub> 日均浓度检测值均达到相关环境质量标准要求。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区域内采菱港水环境污染物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水质功能要求。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厂界四周的昼夜间噪声检测值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表明项目所在地附近区域噪声情况较好。

## 4、环境影响分析

### （1）施工期

#### ①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新建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和运输工具燃油废气。

新建项目在土方开挖、汽车运输等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扬尘，会对周围的大气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扬尘主要对施工人员造成影响。建议施工单位按照要求在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严格管理施工场地来往车辆，若管理措施得当，扬尘量可降低50%~70%，减少扬尘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项目施工期间燃油机械和运输工具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含NO<sub>x</sub>、SO<sub>2</sub>、CO等废气，该类燃油废气具有流动性和间歇性，呈无组织排放，废气在空气中经稀释扩散后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建议施工单位加强对施工设备的检修和维护，严禁使用劣质汽油，同时对燃油机械安装尾气排放净化器，减少尾气的排放。

#### ②水环境影响分析

新建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临时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机械设备清洗废水、泥浆废水和雨水伴生废水等。

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机械设备清洗废水、泥浆废水和雨水伴生废水含有较高的悬浮物及石油类污染物，建议施工单位将此类废水通过简易沉淀池沉淀处理后用于洒水抑尘、绿化浇灌。不排入外环境，因此对外界水环境影响较小。

#### ③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

新建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建筑工程废料和生活垃圾。

项目建筑工程废料通过收集分类后由供应商回收利用或交由环卫部门清运，不排入外环境，因此该部分固废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的影响；项目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会产生生活垃圾，建议施工单位于施工现场配置垃圾桶，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不排入外环境。因此生活垃圾对项目周围环境无影响。

#### ④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施工现场机械噪声影响的类比调查分析，在一般情况下，施工噪声昼间50m外基本达标，工程夜间不施工。应加强施工管理，使施工期的影响程度降至最低。噪声影响会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因此项目施工期噪声对环境敏感点影响较小。

## (2) 营运期

### ①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和乙醇废气。油烟废气由排烟罩收集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净化后汇至所在建筑楼楼顶高空排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乙醇废气收集后通过水吸收处理有组织排放，未补集的废气在一车间无组织排放。

### ②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乙醇吸收液，定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接入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会破坏地表水环境质量。

### ③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车间内设备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经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处理后，能达到相关标准。

### ④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新建项目运营过程中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107.4t/a，由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处理；产生的废边角料为0.08t/a、外包装物0.009t/a、不合格品0.002t/a，均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各类固废均合理处置，处置率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 5、清洁生产与循环经济

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生产过程中无工业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进入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尾水排入采菱港，固废处置率100%。从建设项目生产工艺、设备的先进性，原材料、产品和污染物的产生指标等方面综合而言，建设项目的工艺简单、排污量较小，符合清洁生产的原则要求，体现了循环经济理念。

### 建议：

1、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朗光（常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生产规模、工艺流程、原辅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进行的，如果项目的性质、生产品种、规模、工艺流程、排污情况及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建设项目的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应执行本次环评规定的标准。

3、生产车间应加强管理，车间内定期通风，防止无组织废气短时累积排放，以免造成周围大气环境污染。

4、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和处理，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建立专门堆放场所，设置明显标志牌。

5、根据设备噪声源强对生产、辅助设备合理布局，落实噪声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 **总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地方法规、产业政策和用地要求，符合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规划，选址合理，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合理可行，能确保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周围环境质量不降低，符合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的要求，环境风险较小；因此，建设单位在重视环保工作，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对策、建议和要求的前提下，建设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可行的。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机构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 注 释

###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2：备案通知书

附件 3：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

附件 4：污水接管意向证明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围 300m 范围现状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用地规划图

附图 5：项目区域水系及滆湖防护范围图

附图 6：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分布图

###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4、声影响专项评价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7、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以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